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晉得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晉得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證據除「被告吳晉得於本院訊問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曾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惟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文內容，該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係毀案件，二者犯罪之罪質並不相同，且卷內並無確切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依上述解釋意旨，自無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係告訴人宋雅蓁之房客，竟恣意毀損承租房屋內告訴人所有物品，致告訴人受有損害，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於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顏督訓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54條

15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6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7 金。